

211

law textbook

# 合 同 法

主编 李少伟 张晓飞

21

law textbook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21

law textbook

# 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概念与特点

## 一、合同订立的概念

- 合同的订立也叫“缔约”，是指当事人为了建立合同关系而通过相互的意思表示形成合意的过程。

## 二、合同订立的特点

- 1. 合同订立是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之间进行的
- 2. 参与订立合同的当事人必须具有订约的目的
- 3. 合同的订立是当事人之间意思互动的过程
- 4. 合同的订立是一个动态的过程

21

law textbook

## 第二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 一、要约

- （一）要约的概念
-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 （二）要约的性质
- 要约属于意思表示，而非法律行为。
- 要约是一种意思表示，是当事人内心愿望的外在表现，这种外在表现一般在形式上包括口头语言或者书面语言。

## 一、要约

- (三) 要约的有效要件
- 1. 要约必须是特定人作出的意思表示
- 2. 要约必须是以缔结合同为目的的意思表示
- 3. 要约必须是向相对人所作的意思表示
- 4. 要约的内容必须确定、完整，具备特定合同的必要条款



## 一、要约

- （四）要约与要约邀请
- 要约是要约人向相对人发出的希望对方承诺，从而建立合同关系的意思表示，而要约邀请则是意思表示者唤起对方的注意，希望对方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 一、要约

- 要约与要约邀请的区别：
- 1. 要约是当事人主动做出的，希望和对方缔结合同的意思表示；而要约邀请的目的不是缔结合同，而是邀请对方当事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是当事人订立合同的预备行为。“是否具有缔约目的，是要约与要约邀请的主要区别。”

## 一、要约

- 2. 要约中含有当事人愿意承受要约拘束的意图，要约人将自己置于一旦对方承诺、合同即成立的无可选择的地位；而要约邀请则不含有当事人愿意承受拘束的意图，邀请人希望自己处于一种可以选择是否接受对方要约的地位，其本身不具有法律意义。

## 一、要约

- 3. 要约的内容必须具备足以使合同成立的必要条款；而要约邀请不必具备此类必要条款。所谓足以使合同成立的必要条款，是指要约人所做出的要约包含一个特定合同的主要条款，受要约人依据这些内容就可以决定是否承诺从而与要约人建立合同关系。而要约邀请仅仅是个“引诱”，邀请人虽然提出了合同的主要条款却不愿意受到该等条款的约束，或者需要受邀请的人主动提出合同主要条款。

## 一、要约

- 4. 要约邀请一经发出，邀请方可以不受自己的要约邀请的约束，即受要约邀请而发出要约的一方当事人，无权要求要约邀请方必须接受要约。

## 一、要约

- （五）要约的效力
- 1. 对受要约人的效力
- 2. 对要约人的效力
- 3. 要约效力的存续期间
- 4. 要约的生效时间

## 一、要约

- (六) 要约的撤回与撤销
- 1. 要约的撤回
- 2. 要约的撤销

## 一、要约

- (七) 要约的失效
- 1. 要约被拒绝
- 2. 要约被依法撤销
- 3.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未作出承诺
- 4.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 二、承诺

- （一）承诺的概念
-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 二、承诺

- (二) 承诺的构成要件
- 1. 承诺必须由受要约人作出
- 2. 承诺必须向要约人作出
- 3.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
- 4. 承诺必须在要约的有效期间内作出
- 5. 承诺必须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 二、承诺

- (三) 承诺的生效
- 以通知方式作出的承诺，承诺生效按照意思表示生效的一般规则处理，区分为对话方式与非对话方式两种情形，“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

## 二、承诺

- （四）承诺的撤回
- 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到达要约人前或者与承诺同时到达要约人。
-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或者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不能及时到达要约人的，为新要约；但是，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除外。

## 二、承诺

-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是因其他原因致使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 三、几种特殊订立合同的方式

- (一) 悬赏广告
- 1. 悬赏广告的概念
- 2. 悬赏广告的性质
- 3. 悬赏广告的撤回
- 4. 优等悬赏广告
- 5. 悬赏广告的报酬请求

## 三、几种特殊订立合同的方式

- (二) 招标、投标
- 1. 招标、投标的概念和特征
- 2. 招标、投标的程序

### 三、几种特殊订立合同的方式

- (三) 拍卖
  - 1. 拍卖的概念和特征
  - 2. 拍卖的程序
- (四) 招股说明书
- (五) 商店明码标价的商品



21

law textbook

### 第三节 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 一、合同成立的时间

- 承诺生效的时间就是合同成立的时间。
- 注意几种特殊情形：
  - (1)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
  - (2)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 一、合同成立的时间

- (3)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当事人采用了通信往来，或者采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双方明确约定最终要签订确认书确认的，签订确认书的时间是合同成立的时间。

## 一、合同成立的时间

- (4) 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合同成立的地点

- 1. 确定合同成立地点的一般原则
-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住所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538101142054006075>